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150號

原　　告　弘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景賢

訴訟代理人　楊筱筑

被　　告　地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廷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廚具安裝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9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書，約定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B-16樓進行廚具安裝工程，約定契約總價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
252,600元，被告應於訂約時給付30%價金、於被告指定設備自外國送達至原告貨倉或系爭房屋時給付60%價金，於被告驗收後給付10%價金。詎系爭契約所列設備均已到貨，並經原告至被告指定房屋安裝，於107年10月8日完工驗收完成。惟被告至今仍未給付契約總價70%價金共176,400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廚具驗收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新北地方法院卷第17-73頁、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6日（新北地方法院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